

體育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、本會設置委員 13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、體育組長擔任執行幹事；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研發處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；高中體育教師代表一人、國中體育教師代表一人、家長代表一人組成，體育教師代表由編制內體育科教師互選產生。</p>	<p>第二條、本會設置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、體育組長擔任執行幹事；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；高中體育教師代表一人、國中體育教師代表一人、家長代表一人組成，體育教師代表由編制內體育科教師互選產生。</p>	<p>修訂本會委員會成員。</p>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體育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訂定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》第四條，訂定本校體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13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、體育組長擔任執行幹事；~~副校長~~、教務主任、~~研發處主任~~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；高中體育教師代表一人、國中體育教師代表一人、家長代表一人組成，體育教師代表由編制內體育科教師互選產生。

第三條 本會工作任務：

- 一、擬定學校體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規劃體育場地及設備使用辦法。
- 三、籌措學校體育設備、體育活動及體育競賽之相關經費。
- 四、擬定年度校內校外體育活動及體育競賽計畫。
- 五、承辦或輔導訓練運動代表隊參賽。
- 六、擬定其他有關體育之發展與規畫要項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當然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，票選委員得連選連任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由主任委員補聘，補聘委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如因議程之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第九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